

釋經注聖人華生首

约翰福音注释(卷下)

καὶ τὰ πετεῖνα ὑποῦ οὐρανοῦ
ρον κοκκικάκας καὶ ἡνέτη
διὰ τὸ μόσχον μόσχον εἰ. 7 καὶ
ἀκανθῶν, καὶ συμφυεῖσαι αἱ δια-
καὶ ἔτερον ἐπεσεν εἰς τὴν
ποίησεν καρπὸν ἑκατονταπλῆ-
ει· δὲ ἔχων φτα ἀκούειν ἀκούε-
ι φωτῶν δὲ αὐτῶν μαθηταὶ αὐ-

常州大学图书馆
常州福音书注释(卷下)

藏书章

钟志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约翰福音注释(上下卷)/钟志邦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0.4

“天道圣经注释”系列

ISBN 978 - 7 - 5426 - 2926 - 5

I. 约… II. 钟… III. 圣经—注释 IV. B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8003 号

约翰福音注释(上下卷)

著 者 / 钟志邦

策 划 / 徐志跃

责任编辑 / 邱 红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监 制 / 任中伟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www.sanlianc.com>

E-mail: 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 / 上海惠顿实业公司

版 次 /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1240 1/32

字 数 / 700 千字

印 张 / 24.625

ISBN 978 - 7 - 5426 - 2926 - 5/B · 179

定价:55.00 元(上下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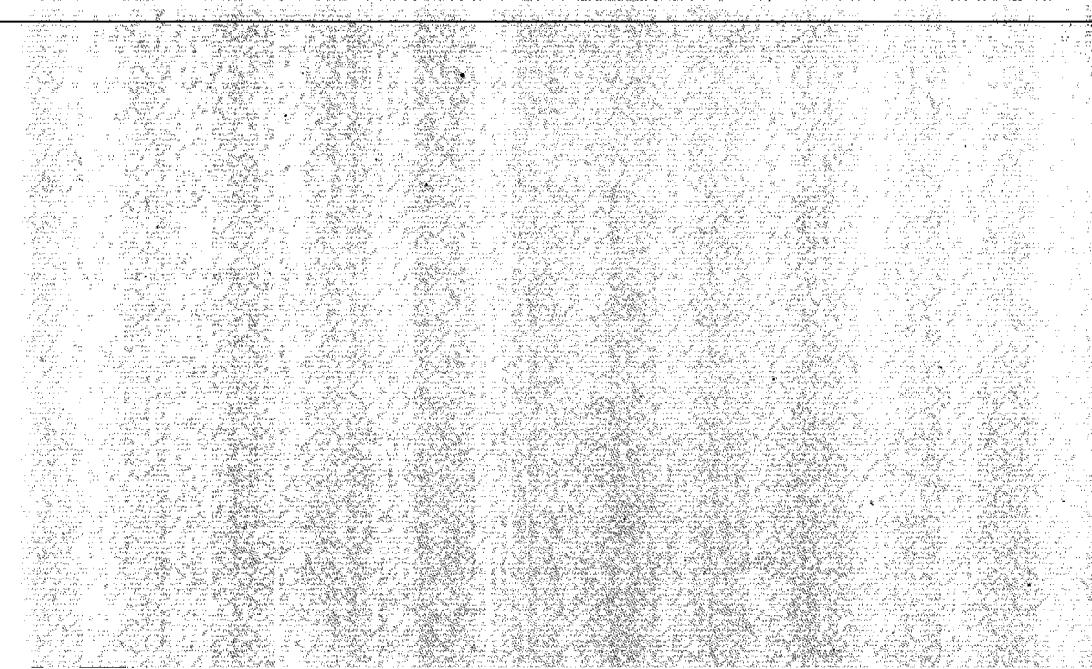
目录

注释	1
贰拾肆 拉撒路的复活(十一 1~45)	3
贰拾伍 公会的议决:耶稣必须“替百姓死” (十一 46~57)	18
贰拾陆 耶稣以香膏的涂抹预告自己的安葬 (十二 1~11)	25
贰拾柒 耶稣最后一次进圣城(十二 12~19)	32
贰拾捌 耶稣受难的时刻即将来临(十二 20~36)	37
贰拾玖 一段关键性的评语(十二 37~43)	50
叁 拾 叁拾壹 身分和使命的再次宣告(十二 44~50)	57
叁拾壹 耶稣受难前给门徒的教诲:引言 (十三 1~十七 26)	60
叁拾贰 最后的晚餐(十三 1~30)	63
叁拾叁 新命令:彼此相爱(十三 31~35)	87
叁拾肆 预言彼得三次不认主(十三 36~38)	90
叁拾伍 道路、真理、生命(十四 1~6)	92
叁拾陆 认识耶稣就是认识天父上帝(十四 7~15)	97
叁拾柒 耶稣应许保惠师圣灵将与门徒同在 (十四 16~17)	101
叁拾捌 耶稣应许向门徒显现(十四 18~24)	104
叁拾玖 保惠师圣灵的教导工作(十四 25~26)	108
肆 拾 耶稣将平安留下给门徒(十四 27~31)	109

2 约翰福音注释(卷下)

肆拾壹	葡萄树与枝子:生命的交流(十五 1~8)	112
肆拾贰	耶稣是为门徒舍命的“朋友”(十五 9~17)	116
肆拾叁	来自世界的恨(十五 18~25)	120
肆拾肆	圣灵与见证(十五 26~27)	124
肆拾伍	预告门徒必遭迫害(十六 1~4)	125
肆拾陆	第三次预告保惠师圣灵的来临(十六 5~11)	127
肆拾柒	第四次有关圣灵的教诲(十六 12~15)	132
肆拾捌	先苦后乐:死亡与复活(十六 16~22)	136
肆拾玖	受难前的最后一段临别赠言(十六 23~33)	140
伍 拾	受难前的祷告(十七 1~26)	146
伍拾壹	耶稣在被拿时挺身而出(十八 1~12)	167
伍拾贰	耶稣受大祭司的考问;彼得三次不认主 (十八 13~27)	173
伍拾叁	耶稣在罗马巡抚面前受审;两个“国度”的相遇 (十八 28~十九 15)	181
伍拾肆	“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 (十九 16~37)	210
伍拾伍	耶稣的埋葬(十九 38~42)	246
伍拾陆	空的坟墓(二十 1~10)	253
伍拾柒	耶稣肉身复活后的显现(二十 11~23)	260
伍拾捌	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二十 24~29)	271
伍拾玖	约翰著福音书的最终目的(二十 30~31)	274
陆 拾	福音书的结尾(二十一 1~25)	278
附录	299	
一 钉十字架:最残暴的刑罚	300	
二 图片说明	314	
参考书目	316	

注释



贰 拉撒路的复活 (十一 1~45)

拾肆

约翰福音可以简单地分成两大部分。一至十二章是第一部分；十三至二十一章是第二部分。因此，从十一章一至四十五节拉撒路从死里复活开始至十二章五十节这一段，可说是约翰福音第一部分的尾声了。耶稣叫拉撒路从死里复活这件神迹，正如较早时耶稣治好瞎子那个神迹一样，引起了犹太人正负两面的反应。既有不少因此信祂的(十一 45)，也有存着不良的动机把这件事告诉法利赛人的(十一 46)。结果导致了公会杀害耶稣(十一 49~54)以及拉撒路的可怕意图(十二 10)。

十章四十节说耶稣去了“约旦河外”，也即是河的东边，比利亚一带的地方。但作者并没有说明耶稣在那里逗留了多久。读经者因此无法肯定耶稣在“约旦河外”和到伯大尼(十一 1~7)之间究竟相隔了多长的日子。但这显然不是福音书的作者所关注的。因为十一章一至四十五节这一段经文的焦点，是拉撒路在伯大尼的复活，以及围绕着这事件的其他事物。值得注意的是，耶稣叫祂所爱的朋友拉撒路从死里复活这一件事，也是祂在受难之前所行的最后一个神迹(*semeion*)。符类福音书，如路加福音七章十一至十七节，虽然也有记载耶稣叫人从死里复活的事，但是约翰福音十一章一至四十五节的情节和内容却是比较复杂以及充满着戏剧性。不论读者如何看待这事件，福音书的作者很肯定地是把拉撒路从死里复活的事，看作是真实的历史事件。可是，读经者绝不能将这里所记述的复活与耶稣自己的复活混为一谈，虽然两者都同样彰显了上帝的能力。拉撒路的复活只是暂时性的。因为圣经并没有记载这次从死里复活以后的拉撒路，从此就永远存活下去。只有耶稣自己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以后的复活，才是真正战胜死亡和“阴间的权势”的绝对凭证。因此，人们只能将永生的信念和寄托放在复活的主耶

4 约翰福音注释(卷下)

稣基督身上,而不是在拉撒路的复活这件事上,虽然这也让人在拉撒路身上看见了“上帝的荣耀”(十一 40, *tēn doxan tou Theou*),结果导致许多人对耶稣的信靠(十一 45)。

十一 1 有一个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住在伯大尼,就是马利亚和她姊姊马大的村庄。

这里的“伯大尼”(*Bethanias*)是在犹太境内(十一 7),而不是约旦河外(一 28)的那一个乡镇。它位于耶路撒冷往耶利哥的路上,在圣城以东约三公里外,靠近橄榄山。这是约翰福音第一次提及这个小乡镇以及镇里的这一家三口:马大、马利亚和拉撒路。根据十一章二至五节来看,耶稣和这一家的关系是很密切的。十一章一至四十六节这一幕的主角人物,除了耶稣以外,就是那位患病死后以及复活的拉撒路。

十一 2 这马利亚就是那用香膏抹主,又用头发擦他脚的。患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兄弟。

中文的“马利亚”(RSV, Mary)源自希伯来文的 *Mariam*。这原是摩西的姊姊,女先知“米利暗”的名字。LXX 译作 *Mariam*(出十五 20)。在新约的希腊文圣经,“马利亚”有两个写法。一个是根据希伯来文的音译, *Mariam*(如太十三 55;路一 27;约十一 2;徒一 14)。另一个是希腊化了的音译 *Maria*(如太一 16;可六 3;路一 41;约十一 1;徒十二 12;罗十六 6)。

在新约圣经有好几个妇人都叫“马利亚”。除了十一章二节这里所记载的,伯大尼的马利亚以及耶稣的母亲马利亚之外,还有“抹大拉的马利亚”(*Maria hē Magdalēnē*; RSV, Mary Magdalene; 太二十七 56)和“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Maria hē tou Klōpa*; RSV, Mary the wife of Clopas; 约十九 25)等。既有好几位不同的“马利亚”,作者便很自然地认为有必要在此清楚说明,这里所指的“马利亚”是“用香膏抹主”的那一位。这点声名也表示这一位“马利亚”以及所提及的那一件事(十二 1~7),是约翰福音的读者群所熟悉的。

十一 3 她姊妹两个就打发人去见耶稣说:“主啊,你所爱的人

病了。”

这两位姊妹向耶稣传达的信息非常简单。她们并没有直接请求耶稣来为拉撒路治病。她们只告诉耶稣说：“主啊，你所爱的人病了”。这似乎意味着只要耶稣知道她们的情况和需要，就自然会作出积极的回应。这也是她们对耶稣那种单纯，但却是坚定的信心。

病人在十一章三节这里被称作是“你[耶稣]所爱的”(*hon phileis*; RSV, *he whom you love*)，表示耶稣与病人拉撒路在这之前，就已经有了一段很深的交情。

十一章三节中的“爱”字，希腊原文是 *philein*，与十一章三十六节一样。十一章五节的“爱”字，则是译自另一个希腊文 *agapan*。但两个字的意思都是一样。^①

十一 4~6 耶稣听见就说：“这病不至于死，乃是为上帝的荣耀，叫上帝的儿子因此得荣耀。”耶稣素来爱马大和她妹子并拉撒路。听见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两天。

较后的经文其实已证实了拉撒路后来是病死的。因此，耶稣在此所说的“这病不至于死”是指着拉撒路死后复活而说的，并不是否认他死的事实。十一章四节“乃是为上帝的荣耀”这一句的意思与耶稣论及那位生来是瞎眼的人的情况很相似。“要在他身上显出上帝的作为来”（九 3）。两个不同的神迹因此都有一个相同的积极意义。

十一章五至六两节很明显是作者给读经者的一个解释，旨在说明耶稣知道拉撒路病了以后，并没有立即赶去给他医治，反而在原地多逗留了两天，并不表示耶稣不爱他们。恰好相反，正是因为耶稣爱他们，结果容许拉撒路病死之后，给他们有机会亲自见证和体验上帝叫死人复活的能力。给人治病，在耶稣的工作中是比较常见的事，叫死人复活却是一件很不寻常的神迹。

十一 7~8 然后对门徒说：“我们再往犹太去吧。”门徒说：“拉比，

^① 关于 *philein* 和 *agapan* 这两个字的意思与用法，较后见二十一 15~17 的注释。

6 约翰福音注释(卷下)

犹太人近来要拿石头打你，你还往那里去吗？”

耶稣在原地多逗留了两天之后才决定“再往犹太去”。这样的安排当然令祂的门徒难以理解。因为他们认为：一、耶稣本来应当在接到拉撒路生病的消息后，就立即赶到现场才对；二、犹太人曾在不久前拿起石头来要打祂（十31），耶稣较后也从他们的手中逃了出去（十39），现在又何必再往犹太去自投罗网呢？耶稣难道没有更佳的途径吗？

十一 9~10 耶稣回答说：“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时吗？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为看见这世上的光。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为他没有光。”

耶稣的门徒当时所关心的，是他们的夫子往犹太去将要面对的危险。可是，作为一位身负重命的使者，耶稣自己却把这一段路程看作是祂工作以及荣耀上帝的良好机会。

经文在此所说的“白日”(*τὸς ἡμέρας*)与九章四节的“白日”在意义上是相同的，都是指人工作的时机。因此，是具有紧迫感的：因为“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作工了”（九4）。

“这世上的光”(*τὸ φῶς τοῦ κόσμου τούτου*)在此可能有两个意思。一、指白天的太阳所带来的光；二、隐意地指耶稣自己，因为祂就是“世界的光”（一9；八12）。第二个意思也带着警告的信息，表示时候已经不多了，人当乘着“光”，也即是耶稣还在世间的时候来就光，来跟从光所指引的道路；免得光在世上消失以后，人就只能在黑暗中摸索，最终必然会“跌倒”(*προσκοπτεῖ*)。

十一 11~13 耶稣说了这话，随后对他们说：“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门徒说：“主啊，他若睡了，就必好了。”耶稣这话是指着他死说的，他们却以为是说照常睡了。

希腊文的“睡”字(*koimaomai*)在新约圣经出现十四次，其中四次是指普通睡眠（如太二十八13；徒十二6），十次是用以形容信徒的去世或“安息”（如太二十七52；徒七60；林前十五18；帖前四13）。希腊文的“坟墓”(*koimētērion*)是基督徒惯用的。它与“睡”字(*koimaomai*)是

同字根,是“安眠之处”的意思。^②

正因为“睡”字有两个不同的意思,所以当耶稣说拉撒路“睡”了的时候(*Lazaros kekoimētai*),门徒还以为祂是指普通的睡眠;并不明白耶稣是在说,他们的朋友拉撒路已经死了。既是这样,耶稣所说的“叫醒他”(*hina exupnisō auton*),其实就是向门徒预告祂将会叫已经死去的拉撒路复活。当然,门徒在此刻的误会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当时只有耶稣自己知道实况如何。

十一 14~16 耶稣就明明白白地告诉他们说:“拉撒路死了。我没有在那里就欢喜,这是为你们的缘故,好叫你们相信。如今我们可以往他那里去吧。”多马,又称为低土马,就对那同作门徒的说:“我们也去和他同死吧。”

门徒既然是误会了耶稣的意思,祂就只好向他们说明拉撒路已经去世的真相。十一章五节解释了耶稣为何听到拉撒路生病的消息后,没有立即赶到现场给他医治,好让他不致死去。“这是为你们的缘故,好叫你们相信”这一句话,一方面表达了耶稣故意延迟去看拉撒路的真正动机,另一方面说明了当时的门徒也正像其他的犹太人一样,是要亲眼看见死人复活这一类的“神迹”(*sēmeion*)才会“相信”的。和合本与和修版的十一章十五节译文都不是很理想。和合本的译文“我没有在那里就欢喜,这是为你们的缘故,好叫你们相信……”,虽然把希腊原文*chairō*的意义翻译了出来(“我欢喜”),但整个句子并不太通顺。和修版的译文算是比较顺畅:“为了你们的缘故,我不在那里反倒好,为要使你们信。”可是,它并没有将耶稣为这件事演变的积极结果,深感“欢喜”或“满意”(*chairō*)的意思表达出来。和合本十一章十六节的“低土马”是希腊原文 *Didumos* 的音译。和修版则把 *Didumos* 的意思“双胞胎”(英文 *twin*)翻译出来。

十一章十六节表明门徒中的多马不但不期望任何神迹出现,反而以责怪和讥讽的语气,回应耶稣要去犹大的伯大尼看已经死去的拉撒

^②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Revised Editi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p. 481, note24.

8 约翰福音注释(卷下)

路的建议。

十一 17~18 耶稣到了，就知道拉撒路在坟墓里已经四天了。伯大尼离耶路撒冷不远，约有六里路。

“拉撒路在坟墓里已经四天了”(*tessaras ēdē hēmeras echonta en tō mnēmeiō*)，表示他已经死了四天，因为犹太人一般的惯例是尽快或立即给死者下葬的。^③ “四天”(*tessaras hēmeras*)的时间也许还有其他意义，因为在犹太人中有一个传说，认为人在死后的三天期间，灵魂仍旧在尸体周围徘徊，希望能重返死者的身体。到第四天，若还魂乏术，当尸体开始腐化的时候，灵魂才一去不返。^④ 若是这样，耶稣可说是在拉撒路的灵魂已经完全离开他的尸体的时候，才抵达现场的。这样一来，也就只有真正的奇妙神迹才能叫拉撒路从死里复活了。

十一 19~20 有好些犹太人来看马大和马利亚，要为她们的兄弟安慰她们。马大听见耶稣来了，就出去迎接他。马利亚却仍然坐在家里。

亲友们到丧家去慰问的习惯是普世性的。犹太人也不例外。不但如此，按犹太人的规矩，守丧及追思可分作三部分。人死后的首三天是哀哭期，接下去的四天则是至深的哀伤期，然后在这个月所剩下的时间内(约二十三天)，是比较淡化的守丧期。^⑤

根据路加福音十章三十八至四十二节的描述，马大是比较活跃，马利亚是属于安静的。因此，马大一听见耶稣来了以后，便立即出去迎接他。这是马大一个很自然的反应。马利亚除了个性本来就是安静以外，也许在那个时候也有必要“坐在家里”(*en tō oikō ekathezeto*)接待来往的客人，或是与客人在屋子内继续守丧。犹太人在接待慰问的亲

③ 例如徒五1~6所记载的亚拿尼亚和他的妻子撒非喇。

④ Morris, p. 485, n. 40. The *Mishnah*, Yebanot 16:3 也说，人只能在一个人死后的三天内见证或辨认死者的身分，Jacob Neusner, fr. The *Mishnah*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P, 1988), p. 376.

⑤ 见 A. Edersheim, *Sketches of Jewish Social Life* (London)一书；引自 Morris, p. 486, n. 46.

友的时候一般都是“坐”着的。^⑥

十一 21~22 马大对耶稣说：“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就是现在，我也知道，你无论向上帝求什么，上帝也必赐给你。”

假设十一章二十一节这一节经文没有十一章二十二节紧接下去的话，那么马大向耶稣所表达的，似乎就会变成一句怨言了：“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Kurie ei ēs hōde, ouk an apethanen ho adelphos mou*)。可是，紧接下去的那一句话，明确地表达了马大对耶稣的坚定信心：“就是现在，我也知道，你无论向上帝求什么，上帝也必赐给你”(*Kai nun oida hoti hosa an aitēsē ton Theon dōsei soi ho Theos*)。像马大这样的信心，在圣经上记载的并不多。

十一 23~27 耶稣说：“你兄弟必然复活。”马大说：“我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他必复活。”耶稣对她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你信这话吗？”马大说：“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上帝的儿子，就是那要临到世界的。”

马大较早时只是表达了她对耶稣的信靠，并没有直接要求耶稣叫她的兄弟从死里复活。因此，当耶稣向她保证说，她的兄弟必然复活的时候，她还误以为耶稣所说的是指“末日复活的时候”(*en tē anastasei en tē eschatē hēmera*)。

耶稣在十一章二十五至二十六节的回应中，表明祂主宰着人类的复活。“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ho pisteuōn eis eme kan apothanē zēsetai*)，这句话的表面意思是指信徒肉身死亡以后，将来普遍性的复活。那就是，凡是信靠耶稣的人，肉身虽然死亡，将来必然还是会复活的。若是这样，它的意思就与十一章二十四节马大所说的一样：“我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他必复活。”既是这样，“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这一句话的意思又是什么呢？它肯定不是说凡是信靠

^⑥ 根据 Edersheim(p. 174)的研究，当尸体从屋内抬出去之后，家中所有的椅凳便倒置了起来。守丧者这时只能坐在地上或是矮的凳子上；引自 Morris, p. 487, n. 48.

耶稣的人，肉体的生命永远不会死亡。若是这样，可真是“长生不老”或“长生不死”了。这是绝对不可能的。因为“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来九 27）。因此，它的意思应该是，那些在有生之年，也即是仍在“活着”的时候信靠耶稣的人，在肉体死亡之后，必然会复活。因此，“必永远不死”。根据这样的解释，十一章二十六节（“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这一句话，在真正的意义上是与十一章二十五节（“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一样的。

“永远不死”这个简短的句子，在希腊原文是以强调性的语法来表达的：*ou mē apothanē eis ton aiōna*；旨在强调信者死后复活的绝对肯定性。这样的基本信念，本来也就是像马大这样的犹太人当时知道，并且普遍都相信的。可是，耶稣在拉撒路死后才赶到现场，并非只是要宣告这个犹太人本来就相信的信息，而是要具体彰显一个叫人从死里复活的神迹，好印证祂在十一章二十五至二十六节所说的并不是空谈。若是这样，十一章二十五节那一句——“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似乎也有意在预言拉撒路的复活。拉撒路即将从死里复活的事，也叫人想起耶稣较早时所宣告的：“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上帝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五 25）。

在翻译方面，和合本把原文在十一章二十五节那一句（*Egō eimi hē anastasis kai hē zōē*）译作：“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思高、吕氏、现代中文与和修版都更直接地译成“我就是复活，就是生命”，与原文完全一致。

当耶稣在复活这件事上作出了明确的宣告以后，马大就立即表达了一个坚定的信念：“我信你是基督，是上帝的儿子”（*egō pepisteuka hoti su ei ho Christos ho huios tou Theou*）。^⑦

“就是那要临到世界的”（*ho eis ton kosmon erchomenos*）在此的意义，基本上与序言（一 1~14）中所表达的一致。它除了表达耶稣的身份

^⑦ “我信”在原文是一个现在完成式的动词，表示“我已经信了”（*pepisteuka*）。关于约翰福音对现在完成式（present perfect tense）的用法，特别是“信”（*pisteuō*）这个字，可参考 C. K. Barrett,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2nd ed. (London: SPCK, 1978), p. 253。马太在此所表达的信念，可以比较约一 41, 49；四 29；九 35~35；可八 29；太十六 16。

(identity)之外,还同时见证了祂的本体(ontology)和使命(mission)。

十一 28~30 马大说了这话,就回去暗暗的叫她妹子马利亚,说:“夫子来了,叫你。”马利亚听见了,就急忙起来,到耶稣那里去。那时,耶稣还没有进村子,仍在马大迎接他的地方。

马大“暗暗的”(*lathra*)通知马利亚耶稣来访的事,也许是因为不想惊动其他在家里守丧的人。另一方面,那也可能是因为耶稣有吩咐说祂当时只是要见马利亚。十一章二十九至三十节两节经文的记述,很像是源自见证者的回忆。

十一 31~32 那些同马利亚在家里安慰她的犹太人,见她急忙起来出去,就跟着她,以为她要往坟墓那里去哭。马利亚到了耶稣那里,看见他,就俯伏在他脚前,说:“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

十一章二十八至三十节完全可以解释十一章三十一节马利亚急忙出去时所引起的误会。马利亚当时急忙出去是要见耶稣,不是要往坟墓那里去哭。马利亚见到耶稣时所表达的遗憾,与姐姐马大较早时(十一 21)所说的完全一样。只是马利亚没有像她姐姐马大那样,仍旧相信耶稣有挽救局势的能力:“就是现在,我也知道,你无论向上帝求什么,上帝也必赐给你。”(十一 22)假使马利亚在十一章三十二节所表达的遗憾中带有某些责怪耶稣的意思,她的姐姐马大则肯定没有。两者的表态是不太相同的。

十一 33~36 耶稣看见她哭,并看见与她同来的犹太人也哭,就心里悲叹,又甚忧愁。便说:“你们把他安放在哪里?”他们回答说:“请主来看。”耶稣哭了。犹太人就说:“你看他爱这人是何等恳切。”

十一章三十一节以及三十三节的“哭”字,在希腊文(*klaiō*)是用以表达人的感情非常激动的一个动词。译作“哭号”或“尖声喊叫”也许会更突显它的意思。英文可译作 cry 或 wail。若是译成“哭号”或“尖声喊叫”就更能解释耶稣当时相对激动的反应:“耶稣……心里悲叹,又甚忧愁”。“心里悲叹”(NRSV, greatly disturbed)的希腊原文是 *enebrimēsato* (现在时态 *embrimaomai*)。学者们对这个动词及其上下

文有不同的诠释。^⑧ 表面上看, 把 *enebrimēsato* 译作“心里悲叹”是很合理的。这也是大部分英文圣经以及释经者的理解。^⑨ 意思是, 当耶稣看见马利亚和同来的犹太人都在哭号的时候, 耶稣自己也情不自禁地“心里悲叹……”。可是, 自从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在十六世纪把原文的 *enebrimēsato tō pneumati* (“心里悲叹”) 翻译成德文的 *Er ergrimmende im Geist* (英文可译作“*He was angry in the spirit*”; “他心里忿怒”) 以后, 这个句子的意思便深深地影响了不少其他语文的翻译, 以及一些德国释经者的观点, 包括 Bultmann、Schnackenburg、Haenchen 等。^⑩ 甚至英国学者如 Barrett 也肯定地说 *embrimasthai* (即和合本的“悲叹”) 这个希腊文动词毫无疑问包含了“忿怒”的意思。^⑪ Hoskyns 也以多处经文为例(哀二 6; 可一 43, 十四 5; 太九 30), 说明 *embrimasthai* 含有“忿怒”(anger) 的意思。^⑫

假设希腊原文 *enebrimēsato tō pneumati* 不单是指耶稣“心里悲叹”, 也是用以表达祂“内心的忿怒”, 则这“忿怒”(anger) 又究竟是向谁发的呢? 学者如 Brown、Bultmann、Hoskyns、Schnackenburg、Wikenhauser 等, 都认为耶稣的忿怒是向那些哭号的人发的, 因为这些哭号者的行为是显示他们对在场的耶稣没有信心。^⑬ 这观点是有一定

^⑧ 有关教父如 Origen、Chrysostom、Cyril 等的注释, 可参阅 Hoskyns, *The Fourth Gospel*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40), pp. 403 – 405.

^⑨ RSV 和 NIV 因此译作“greatly disturbed”, NEB 是“sighed heavily”。学者如 Bernard、Temple、Strachan、Sanders、Morris、Marsh、Lindars、Bruce 等, 也作这样的理解。参阅 Beasley-Murray, p. 192. 吕振中译作“心灵上就悲愤”, 和修版是“心里悲愤”。

^⑩ 详见 Beasley-Murray, *John*, 2nd ed. (Nashville: Tomas Nelson, 1999), pp. 192 – 193.

^⑪ “It is beyond question that *embrimasthai* . . . implies anger. This is suggested by biblical (e. g. Daniel 11: 30, *embrimēsontai autō . . . orgisthēsontai epi tēn diothēkēn*) and other (e. g. Lucian, *Merippus* 20, *enebrimēsato hē Brinō . . .*).” Barrett, p. 332.

^⑫ Hoskyns, p. 404.

^⑬ “It is the unbelief of the Jews and the half-belief of Martha (v. 39) and Mary that in the context of the Johannine narrative cause Jesus to burst angrily into tears.” Hoskyns, p. 405. “Does the evangelist think he [Jesus] is angered by the lack of faith of the wailers, or is his indignation directed at the power of death, which reveals Satan, the destroyer of life? The first is much more likely” Schnackenburg,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New York: Crossroad, 1990), vol. 2, p. 336. “As the context (v. 33) strongly indicates, the immediate reason for this anger is the unbelief of Mary and the Jews.” Brodi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Oxford: OUP, 1997), p. 395.